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七卷 第四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UNIVERSITY OF NANKING LIBRARY

吳國楨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七卷第四期目錄

頁數

【公佈令】

滬秘一（三十六）字第一七六六一號 為制定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公佈由 一二九

滬秘一（三十六）字第一七六六四號 為修正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公佈由 一二九

【任免令】

市人二（三十六）字第三二七五號

任令十六件 一二九

免令十一件 一二九

【佈告】

本府

滬民一（三十六）字第一八〇三八號 為奉 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電開凡文武職官如在任所及管轄區內參加競選立法委員者應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辭職等因合行公告週知由 一三〇

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 清理委員會

市清字第六八號 為發放前工部局華籍退職員警之儲蓄金及退職金召開聯席會議決議辦法公告週知由 一三〇

財政局

市財庫（三十六）字第四九八七號 為本市各機關七月份生活補助費撥款書定於七月十五日起開始發領通告週知由 一三一

社會局

貿（三十六）字第二二二三號 為第四期計口售糖售賣期限延至七月二十日截止通告週知由 一三一

地政局

滅失字第一號 為據業戶喬鶯生等滅失土地所有權狀

呈請補發到局公告週知由　一三一
法字第七八號　為據朱桂卿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三二
法字第七九號　為據孫月記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三四
法字第八〇號　為據王雁林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三五
法字第八一號　為據程玉芳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三九
漕字第六六號　為據蔡松林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四六
漕字第六七號　為據趙和尚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五一
澧字第六八號　為據吳禮生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一五二

〔令批〕

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五七五二號　為奉　行政院令電以前由敵人徵購圈購之土地如准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應按市價估定電令遵照等因令仰地政局遵照由　一五四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六九四七號　為准財政部函送修正印花稅法請查照等由抄發原件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　一五四

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五一九六號　據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呈送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祈請核備等情指令准備由　一五五

〔公牘〕

公函

滬民三征(三六)字第一七九三二號　為本市三十六年度壯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一案關於技術員工申請手續函請本市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機關場廠查照由　一五五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五七

〔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一五九

本府法規

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 一六二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一六三

〔專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六續） 一六五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七六六一號

茲制定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滬秘一（三六）字第一七六六四號

茲修正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任免令〕

市人二（三六）字第三二七五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日

（一）茲派沈宗濂代理本府秘書長除請簡外此令

（二）代理本府主任參事錢乃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三）茲改派王兆荃代理本府參事並指定為首席參事除請簡外此令

（四）代理本府參事兼調查處處長王新衡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五）茲派劉方雄暫行代理本府調查處處長此令

（六）茲敦聘王新衡先生為本府顧問此聘

（七）代理本府秘書范永炎　邢文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八）茲派沈祖德代理本府秘書除請簡外此令

（九）茲聘陸蔭初　朱文德　侯寄遠　龔夏　陳愷　戴慶琦先生為本府民政處專員此聘

（一〇）茲聘李漢怡先生為本府民政處督導此聘

（一一）代理本府民政處督導周宏濤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一二）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陸立之指定為主任科員此令

（一三）代理本府參事室科員童遠葵　何坤生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一四）代理本府民政處科員范達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一五）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金明應予免職此令

（一六）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汪毓源久不到差應予撤銷任用此令

(一七)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樂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一八)茲派王方 何璽亭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一九)茲改派黃紹智代理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二〇)茲改派顧承能代理本府總務處科員此令
(二一)茲派馮敬儒代理本府人事處科員此令
(二二)茲派孫寶善代理本府民政處軍事科科員此令
(二三)代理本府民政處辦事員徐從達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四)茲派張劍寒代理本府民政處辦事員此令
(二五)茲派周鳳鳴 周時慕代理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二六)代理本府新聞處辦事員儲迴雯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二七)茲派單人瑤代理本府新聞處辦事員此令

〔佈告〕

本府

上海市政府 公告 滬民一(三六)字第一八〇三八號

(刊載備查)

案准

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本年(三六)午眞立電開

「査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暨施行條例及附表業奉公佈所有選舉進行程序亦經本所審議決定並請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日爲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凡文職委任以上武職尉官以上人員如在其任所所在地及管轄區內競選立法委員者應於本年七月三十日以前辭職再依法定手續作候選人之登記以符法令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爲荷」

等因奉此合行公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 公告 市清字第六八號

(刊載備查)

爲依照最近上海市公務員工待遇標準(即五月份本市公務員工待遇標準)發放前工部局華籍退職員警之儲蓄金及退職金經於本月十二日召開審核委員及前工部局華員總會暨員警聯絡代表聯席會議一致決議辦法如次

(一)儲蓄金及退職金仍照舊發放至七月十五日止

(二)未領儲蓄金及退職金者自七月十六日起開始依照最近上海市公務員工待遇新標準算發

(三)已領者依照上述新標準補發(另發通知單)

(四)發款如因事實上困難未能於七月內辦結出月後公務

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義務債務 清理委員會

員工待遇或另有調整退職員警不得要求比照下次調整待遇標準補發

（五）過期未領之款定七月十九日第二次補發並定八月九日十一日十二日三天為最後一次補發期逾期不領停發

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兼主任委員　吳國楨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　通告　市財庫（三六）字第四九八七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各機關七月份生活補助費撥款書除各小學已提前發領外業經本局辦理完竣幷將撥款書命令聯已送由市公庫分別轉入各該戶茲定於七月十五日起開始發領屆時各機關可依照六月份領款手續向本局市庫科洽領特此通告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局長　田永謙

社會局

上海市社會局　通告　貿（三六）字第二一一三三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第四期計口售糖原定本月十七日截止業以貿（三六）字第一九八五二號通告在案茲以本市駁船業發生罷工風潮各零售商店應售之糖未及如期運到特予展延至本月二十日截止除分別呈報函令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局長　吳開先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業戶喬鶯生等滅失土地所有權狀業經覓具保證並登報聲明作廢呈請補發到局經查核完竣合行依法揭示如左

計開

（刊載備查）

滅失字第一號

書狀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區	圖圩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滅失原因	聲請補發日期	保證	登記種類及日期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附註
法字四五三四號土地所有權狀	喬鶯生	上海	虹橋路一一五九號	法華	三	日	一	三七	田	中正西路	中正西路	三八坵	公路	〇、〇七〇	無	乘車時遺失	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久亨南北貨號嚴錫亨	新聞報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無	無	原權人楊秉生已移轉與喬鶯生

黃字三〇三五號土地所有權狀	張志文	本市陝西北路六六〇弄二八號	黃浦	九	成	一五五五乙	宅	陝西北路渠	公路	五坵	五甲坵	〇、四八六	平房六間	乘三輪車遺失	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大康磚灰行 悔昌記營造廠	三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申報新聞報	無	無	原印章一併遺失

上列聲請補發書狀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一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補發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局長　祝平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朱桂卿等　孫月記等　王滙林等　程玉芳等及漕涇區蔡松林等　趙和尚等　吳禮生等呈送聲請書契據暨其他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到局聲請土地所有權登記業經審查完竣合行依照土地法之規定彙案揭示如左

計開

法字第七八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173	朱桂卿	上海	餘姚路七九號	一八	五	宅	長壽路	長壽路	六坵	四坵	〇、〇九二二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法天178	陸鳳笙	上海	江寧路一一〇二弄四三八五號	三	九	宅	公路	一〇坵	二七、二八、二九坵	八坵	三、二五三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法天190	潘翔麟	上海	鉅鹿路三一〇弄A一號	六	二	宅	公路、一九坵	楷櫛路	公浜	一三坵	十、〇〇九	二樓單間十四幢計二十八間平房四十間	九百二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又	又	又	又	六	八	宅	九坵	九坵	九坵	九坵	〇、三三一	平房八間	九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六	七	宅	一一坵	九一〇坵	六坵	一二坵	二、四六〇	平房三十間	三百六十萬元			又	
法天191	又	又	又	七	二	宅	公路	六號	一八坵	三一坵	四、七二五	平房五十間	六百萬元			又	

法黃141	盧克先	上海	長寧路盧薛宅三七號	二二	一	田	公路	二坵	六坵	公路	〇、四九五					三五年八月八日	
法黃142	盧克先等	又	又	七	六八	田	薛家浜	六九坵	公路	公路	〇、一〇九					又	申請人與盧克君各得二分之一
法字243	薛明興	上海	三經廟南四二號	二五	三二	田	三一坵	水溝四七坵	三三坵	諸安浜	〇、六〇六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字195	朱關福	上海	愚園路沈家宅一二二一弄二六號	一五	四三乙	宅	三九四一四二坵	公路	四三甲四三丙四三丁坵	諸安浜	一、四五三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法字254	王阿奇	上海	武夷路潘家庫一號	二二	五二	田	四七坵	六九坵	五二坵	四八坵	〇、五五八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宙34	盛公記	上海	黃元路鴻裕里六號	六	三五乙	田	三五坵	小路	三六坵	公路	〇、五八四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法字269	盛連舟等	上海	九江路一一二弄七一三室	一九	一五	坟地	小路	小路	二〇坵	一一一二一三一四坵	〇、八七〇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申請人與趙談氏各得二分之一
法宙83	薛明興	上海	三涇廟南四二號	二三	七八	田	七六坵	一一七七九坵	鐵路	七五坵	〇、一八九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洪117	王湘巖	上海	江蘇路四六九弄一〇七號轉	三	九〇	田	八四八五坵	九一坵	九四坵	八七八八八九坵	〇、八三七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法洪118	王湘巖	上海	江蘇路四六九弄一〇七號轉	三	九四	田	九〇坵	九五坵	中山路	九三坵	〇、七一六					三五年十月十一日	
法荒216	薛明興	上海	三涇廟南四二號	三	六七	田	鐵路六九坵	六八坵	公路	六六坵	〇、一七〇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日133	楊懷新	上海	豫園路一四九號	一八	二二	田	二〇坵	五〇坵	公路	公路	一、一三四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法日141	金耀忠	上海	霞必關路大金更六四號	一三	三五	田	三四坵	公路	小路	公浜	〇、二八二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辰228	楊雲娥	上海	呂班路蒲柏坊一三九號	一二	三四	田	三一坵	公路三七坵	四二坵	三〇四一坵	〇、五四九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種類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三五	田	菖蒲涇	三六坵	公路	公路	〇、〇八二					又	
法張104	王慶林	上海	中正東路六〇七號	二九	九甲	基	二坵	公浜 一一三二坵	一六坵	九坵	七、一九〇					三五年七月日	
法張148	顧林娣	上海	虹橋路南安[illegible]寺張家宅一七號	七	五五	宅	五四坵	五三〇坵	五九坵	五六坵	〇、一一一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法字第七九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地號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著物種類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天6	孫月記	浙江	康腦脫路九八號	二二	三八	宅地	三六坵	康腦脫路 三九坵	英冊第五八六五號 四〇坵	浜 三九坵	一、七二〇	樓房西式十七間 中式十間	二百萬元			三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地74	邱濟康	浙江吳興	古拔路五三號	一七	七	基地	小路改公路	八坵	八坵 長寧路	公路	六、四一一					三五年三月五日	
法地341	楊泰頭	上海	巨籟達路六〇八號	三	七	基	八坵	公路	六坵	五坵	〇、九七〇					三五年十一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三	八	基	九坵	公路	七坵	五坵	三、七八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九	基	一〇坵	公路	八坵	五坵	三、四八三					又	
法天228	徐章南	上海	西康路藥水衕七五弄一九號	三	二八	田	九坵	一九坵 美冊第二三二四號	三七坵 市公地	二七坵	一、九〇九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法天233	張海蘭	上海	戈登路三八五弄六號	二二	一九	宅	一八坵	公路	二三坵	衛浜基	一、〇二一	平房五間	六十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地263	諸桂根	上海	梵皇渡路錢家巷七一號	二二	一九	宅	二七坵	二九甲坵	三〇坵	二八坵	〇、〇五七	老平房一間半	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又	又	又	又	二二	乙二九	基	二七坵	浜 四七坵	三五三〇坵	二九甲坵	〇、〇一八					又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地275	曹曹氏	上海	曹家渡南曹家宅四一號	一九	一七	基	七一二坵	一八二〇坵	二一二二坵	一六坵	〇、一九二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一八	宅	一二一三坵	一九坵	一〇坵	一七坵	〇、一五一	平房四間半	五十四萬元			又	
法地276	曹阿宮	上海	長壽路南曹家宅一二二號	一八	一八	宅	一六坵	英册七二七七號	二二坵	一七坵	〇、四一四	平房七間	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法地289	夏餘記	上海	富山路三一號	三	三〇	宅	二九坵	七三七五坵	三一三二坵	公浜	一、九三七	平房八間	九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七日	
法地314	徐福根	上海	南京西路一六九七號轉	五	二六	宅	二五坵	二七二八坵	公路	二五坵	〇、一六〇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地330	張福春	上海	長寧路南曹家宅三三五號	九	二五	宅	五三一二二二三二四坵	二〇坵	二六坵	四坵	二、三五〇	平房十五間	一百五十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元169	楊樹康	上海	中正西路三四三號	九	一三甲	宅	英册一三三六八號一一坵	大西路	英册一一五七九號一三坵	英册一一四五〇號一二坵	〇、八九〇	二三開間假三樓各一宅合計三十一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八月二一日	

法字第八〇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洪65	王維林	上海	法華東鎮二二七號	一	三三	田	二五中坵	三三坵	公路	三一坵	〇、八二〇					三五年八月二四日	
法月103	侯章軒等	上海	華山路侯家宅一五號	二	六五	水	六四坵	六六坵	金家浜	六三坵	〇、〇九八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侯岱軒侯章軒等二人各得二分之一
法昃91	大丰堂代理人萬衛典	法國	南四川路三六號	三	一三	宅	一二坵	公路	一三坵	一一坵	〇、一〇一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法昃93	又	又	又	五	六	宅	海格路	李從涇	二坵	徐鎮路	〇、八七二	平房十二間樓房六宅計十二間	三百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七月三十日	

又	又	又	又	五	六	宅	五垭	李漎涇	李漎涇	徐鎮路	〇、二〇四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法欣94	又	又	又	四	一	田	李漎涇	徐鎮路	二六五四三二〇垭	公路	一〇、五〇六					三五年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一	宅	二〇垭	徐鎮路	二三垭	一一一一一六 九八五三二垭	二、一三六	平房十五間 樓房七間（計十四間）	四百零四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四	一	宅	二三垭	徐鎮路	四二垭	四〇垭	〇、六七四	樓房六間（計十二間）	一百九十二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法欣95	又	又	又	七	二	園宅	蒲西路	三垭	一三號 七四九垭	天文台	一九、七五六	樓房十五宅 平房十間	六百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又	又	又	又	七	二	園宅	蒲西路	一〇垭	一四號 五垭	九八七垭	一三、六三三	樓房二五間（計五十間）	八百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日	
法宿41	瞿信卿等	上海	法華香花橋二二號	一三	五	田	四一垭	五三垭	上澳塘港	五一垭	〇、六八一					三五年七月九日	瞿信卿瞿月卿瞿六弟等三人各得三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一三	五五	田	五四垭	一八號 一垭	五六垭	五四垭	〇、〇五七					三五年七月九日	同右
法宿58	褚孝卿	上海	徐家滙鎮北路二〇弄八號	八	三	田	一九〇垭	小路 四垭	三三五三垭	二垭	二、六七二					三五年九月九日	
法張410	徐斌忠等	上海	極司非而路一〇七五號	一八	四	田	公水溝 三二垭	小路 一垭	九五垭	顧家浜	一、〇八七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徐斌忠徐杜鑫等二人各得二分之一
法張415	又	又	又	一八	九	田	四垭	小路 一垭	一〇垭	五六八垭	〇、三四七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法張418	徐文德	上海	徐家滙徐鎮路六二號	一四	一七	田	小路 二四垭	二三垭	小路 一八九垭	小路 一七四垭	一、八〇四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法張419	馮德斌等	上海	南市文廟裕厚里五號	二	五一	攻	公水溝	五三坵	五二坵	吉家浜	〇、九一三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馮德斌馮根福等二人各得二分之一
法張422	黃福林	上海	徐虹路王家弄三二號	二四	三〇	宅	小路 二一坵	公水溝 一一 二五坵	小路 四〇坵	三一坵	〇、四一〇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二四	四〇	基	小路 三一 三〇坵	公水溝	公浜	三九坵	〇、五八五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法張424	徐文祥	上海	虹橋鎭北首許家宅四號	一四	一二	田	七坵	一四坵	公浜	一一坵	〇、八六一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又	又	又	又	一四	一三	田	一二坵	一二坵	一二坵	一二坵	〇、〇六四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法張425	又	又	又	二四	六六	基	五九 六〇坵	小路 公浜	六九坵 小路	六七坵	〇、四七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四	五六	基	五九坵	五〇 六七坵	小路 五二 六八坵	五五坵	〇、一六五				三十五年三月十四日	
法張426	又	又	又	二六	九七	田	九〇坵	公路	公路	八四坵	一、〇七四				又	
法張427	又	又	又	二五	四六	田	公路	小路 四七 四八 五一 五二 五五坵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坵	四一坵	二、三七九				又	
法張428	又	又	又	二五	一	田	公路	四坵	二坵	公路	一、一二〇				又	
法張429	又	又	又	二四	六四	田	公路	公路	公浜 六五坵	公水溝	〇、三二九				又	
法張32	張文祥	又	又	一九	五〇	田	小路 三三坵	五一坵	小路 西上漢塘	四九坵	〇、七七六				又	
法張434	王金奎	上海	建國西路二二一號	二一七	六九	攻	六八坵	公路	七〇坵	六九 七一坵	〇、四五五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法張435	周麟趾	上海	徐家匯徐鎮路一九號	二五	一〇	田	公路	二二垿	小路一一垿	九垿	一、一一二					三五年十月十四日	
法張437	徐林香等	上海	滬西虹橋鎮王家弄一五號	二二	二〇	田	九垿	上澳塘	徐家浜二〇垿	徐家浜一一九一浜	一、一五二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徐林香徐國香等二人各得二分之一
法張438	又	又	又	三三	一九	田	一一垿	徐家浜一〇垿	徐家浜二二〇一垿	一一四五垿	二、二五五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同右
法張439	徐林生	又	又	三三	一一	田	曹家浜五六八垿	曹家浜一九〇垿	一九垿	四一三垿	三、一六九					又	
法張4[illegible]9	錢關生	上海	徐虹路南王家弄一一號	二四	二九	田	二八垿	公路	四四二三垿	公水溝	一、九二四					三五年十月七日	
法張470	又	又	又	二五	三一	田	公路	三二垿	三三七三垿	三〇垿	一、二二一					又	
法張471	王長貴	上海	徐虹路南王家弄一三號	二五	二二	田	公路	二二垿	二〇垿	一一二一〇垿	一、七九八					三五年十月六日	
法張502	徐先春等	上海	安國寺王家弄八號	二六	八九	宅	八八八六垿	公路	九〇垿	九〇垿	〇、五二六					三五年十月九日	徐先春徐文祥等各得二分之一
法張509	殷菊芳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九八號楊噂	三三	一七	田	一〇垿	一八垿	二〇二一垿	一六垿	三、〇六〇					三五年十月九日	
法張529	徐林生	上海	安國寺張家宅六號	二二	二〇	田	一〇垿	上澳塘	二一二三垿	一九垿	一、一五六					三五年十月七日	
法張530	徐福興	上海	又	三三	二一	田	二一〇九垿	二三垿	二三垿	一八垿	〇、七五五					三五年十月七日	
法張535	徐先春	上海	虹橋鎮二〇五號轉	三〇	二三	田	二二垿	公路	二四垿	二二四二垿	一、四二三					三五年十二月十日	
法張537	諸雲根	上海	安國寺諸家宅三三號	三〇	一九	田	公路	蒲滙塘	二一垿	公路	一、三三七					三五年十二月十日	
法張529	徐先春	上海	滬西虹橋鎮一三七號轉	二四	六一	田	公路	小路公水溝六二垿	六〇垿	五九垿	〇、三六四					三五年十月九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又	又	又	又	二四	六二	田	公路	六四六三坵	公浜	小路六一坵	〇、〇三四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四	六五	田	六四坵	公路	公浜	公浜	〇、一一六					又	

法字第八一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移1610	程玉芳	上海	中正南二路一一七弄三號	二	三	宅	七六乙坵	一三坵	五坵	五坵	〇、九二九	樓房十八間	二百八十八萬元			三五年七月一三日	
法天231	李潘根等	上海	康定路五三三弄四號	一七	四二	基	三九坵	康定路	四三坵	四一〇坵	〇、〇八六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與李金根各佔二分之一
法天210	姚泉根等	上海	新閘路一五三六弄二三號	一四	五一	宅	五〇坵	康定路	五〇坵	五〇坵	〇、一三六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與姚福根各佔二分之一
法元262	朱吳氏	上海	鉅鹿路四一九弄二九號	二二	六九	基	六七坵	七〇坵	公路	六八坵	〇、一八九					三五年十二月二日	
法黃204	金德泉	上海	威海衛路五九五號	四	五八	宅	公路	五九坵	六一坵	五七坵	〇、一五四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又	又	又	又	四	六五	基	公路	七〇七一坵	六六坵	六四坵	〇、一九一					又	
法黃213	陳阿春等	上海	盧薛宅四三號	八	二五甲	基	二五坵	三一坵	二六坵	公路	〇、四五六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與陳福昌陳金海各佔三分之一
法黃227	陳相廷	上海	盧薛宅八九號	一三	二一甲	基	二坵	小路七坵	三坵	薛家浜	〇、四六一					三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法黃228	陳國廷	又	又	一三	一一	基	一坵	公路小路七坵	二甲坵	薛家浜	〇、四六一					又	
法黃229	又	又	又	八	一三	基	一二坵	一五坵	一三甲坵	公路	〇、〇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一六	宅	八垳	一六甲垳	二〇垳	一五垳	〇、〇九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法黃230	陳相廷	又	又	八	甲一三	基	一三垳	一五垳	二〇垳	公路	〇、〇四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八	甲一六	宅	八垳	一七一八一九垳	二〇垳	一六垳	〇、〇九九					又	
法洪142	徐秋生等	上海	中山路范巷八五號	三	一三	基	公路	公路	一四垳	一二垳	〇、〇五三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本垳聲請人佔四分之一 徐秦興佔四分之一 徐桃春佔四分之二
法洪143	徐炳儀	上海	梵皇渡路康家橋三五號	三	四八	田	公路	四九垳	六三六四垳	四六四七垳	〇、〇七〇					又	
法洪144	趙阿東	上海	中山路范巷四四號	二	四一	宅	三九垳	四〇四二垳	四〇四二垳	四〇垳	〇、〇二四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	四二	宅	三九垳	四三垳	四三四八垳	四〇四一垳	〇、一八三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法洪161	陳鶴甫	上海	中山路范巷四一號	二	九〇	宅	九一垳	公路	九九垳	九七垳	〇、一二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洪162	徐文卿	上海	中山路范巷四七號	二	二八	宅	二五垳	二九三六垳	三五三六垳	二七垳	〇、〇二四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三四	基	三三垳	三五垳	三四垳	三二垳	〇、〇四二					又	
法洪163	徐永發	又	又	二	三三	基	二六二七垳	三五垳	三四垳	三二垳	〇、〇五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三五	基	二七二八垳	三六垳	三八垳	三三三四垳	〇、〇四六					又	
法洪164	徐連卿	又	又	二	三七	宅	三一三二垳	三八三九垳	三九垳	一垳	〇、二二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法洪165	徐連卿等	又	又	二	二七	基	二五垳	二八垳	三三三五垳	二六垳	〇、〇七三					又	與徐永發各佔二分之一

法洪166	徐文驥等	又	又	二	三二	基	二六坵	三三三四坵	三七三八坵	三〇三一坵	〇、〇四二					又	與徐靄清永藏各佔三分之一
法荒261	王全根	上海	凱旋路西三漎涇宅四八號	三	五〇	田	李漎涇	五一坵	公路	四八四九坵	〇、七九五					三五年十二月二八日	
法荒273	高督弟	上海	林肯路北高更巷六四號	二八	二〇	田	一九坵	一七坵	二一二八坵	一一坵	〇、一六九					三六年一月七日	
法日188	潘德生	上海	江西路二六三A號	二四	四四	田	四二四三坵	浜	四五四六坵	路	二、一三二					三六年一月十三日	
法月170	朱向震	上海	法華鎮路三二九號	一三	三七	宅	三一三二坵	三九坵	四五四六坵	三六坵	〇、一八四	平房四間	四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八日	
法月222	姚林森等	上海	中山西路天山路沈更巷一號	二五	五九	田	五〇坵	六〇坵	凱旋路	五〇坵	〇、〇〇七					三六年一月十四日	與姚妹妹各佔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五	八〇	田	凱旋路	八一坵	九七坵	七九坵	〇、六〇〇					又	同右
法盈141	唐毅	寧波	勞工東路二二號	一	一六	基	一五坵	公路一七一九二一坵	二三二四坵	李漎涇	二、五三六					三五年十月二五日	
法盈178	王永昌	上海	愚園路一一號一B室	一四	四七	田	四五坵	四八坵	四九坵	四六坵	〇、八七八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法盈188	南洋企業公司		江西路二四六號四〇五至	四	三七	基	三六坵	虹橋路	三八坵	三八坵	〇、三〇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盈169	王銀濤	上海	濟南路二九六弄一號	二二	一六	宅	一五坵	公路	一七坵	小路	二、七六六	平房二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昃68	李常仁	上海	海格路親仁里一〇二號	二	一三	宅	七坵	一四一五一七坵	五坵	一二坵	〇、九三五	樓房十六間	二百五十萬元			三五年七月十三日	
法昃115	張增壽等	上海	慈佑路二一九弄一號	一〇	七甲	宅	七坵	徐鎮路	七乙坵	六坵	〇、一一二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九月二四日	與張增齡各佔二分之一
法昃139	胡芥帆	上海	同仁街一八九弄一五號	三	九乙	田	五九九甲坵	二一坵	一八〇坵	七坵	〇、六四五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辰141	胡介良等	上海	同仁街一八九弄一七號	三	九甲	田	李漎涇	一一坵	九乙坵	九五坵	〇、五〇〇				又	與胡六根各佔二分之一
法辰155	陳秋江	上海	虹橋路一七五九號	二一	戊五九	田	三八甲坵	六〇坵	六一坵	五九乙 五九丙 五九丁坵	〇、五一六				三五年十月五日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丙五九	田	五九丁坵	五九戊坵	五九乙坵	五九 五九甲坵	〇、〇八九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一	丁五九	田	三八甲坵	五九戊坵	三九丙坵	五九甲坵	〇、〇八三				又	
法辰173	馬振廷	上海	虹橋路姚更巷一二號	一九	一三	荒	浜	一四坵	一六坵	一坵	〇、三三四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辰177	顧妙玲	上海	姚主教路一五七號	一三	五六	田	五五坵	公路	五七坵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坵	一、五〇六				三五年十月二一日	
法辰179	汪愛堂	上海	張家宅四號	五	一四	坟	九坵	菖蒲涇	一五坵	一一 一二坵	〇、七九四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法辰185	周炳祥	上海	中正西路一六六弄九號	一七	二〇	田	一九坵	公路	二一坵	一七 一八坵 小路	二、〇三九				三五年十月二日	
法辰192	蘇協卿	上海	林森中路九二七弄一〇六號	三〇	七	田	四坵	虹橋路	六 八坵	五坵	〇、六二九				三五年十月二六日	
法辰199	楊榮康	上海	中正西路一六六六號七號	一四	三五	田	三四坵 小路	四二坵	三六坵	公路	一、一六〇				三五年十月七日	
法辰210	曹公祭	上海	法華西鎮華明里一一號	二七	九	坟	四坵	漏溝	一〇坵	五坵 小路	三、四六八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辰250	陸錦亭	上海	法華鎮祠堂橋一一號	一七	三	坟	二坵	八 九坵	四坵	廟浜	〇、五三八				三五年十月三一日	
法辰254	秦三美	上海	法華西鎮順興里八七六號	一三	四一	田	四〇坵	五三 五四坵	四二坵	二六 二七坵	二、五九一				三五年十一月四日	
法辰258	張富根	上海	安和寺路南田淺宅四號	五	一五	田	二三 二四坵	二二坵	一六坵	一八 一九坵	〇、五六三				三五年十一月七日	

法辰282	薛伍弟	上海	虹橋路許家宅七號	三一	八	宅	五垃	九垃	一一一二垃	七垃	〇、〇六一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一月九日	
又	又	又	又	三一	一二	宅	八九垃	一三垃	一四垃	一一垃	〇、〇九七	又	又			又	
法辰2?4	楊維義	上海	法華西鎮八七二號	二	一五	田	一一四垃	一六垃	新涇浜	一三垃	一、〇三六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辰295	薛連發	上海	虹橋路二二〇五號	二九	六二	田	六〇垃	范涇浜	六五垃	六一垃	〇、七七四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辰3?0	陸雲棠	上海	中山路何家角六三號	二	八三甲	田	八〇垃	八三垃	八四八五八六垃	四三乙垃	一、六六九					三五年十一月二八日	
法辰3?2	沈仁琦	上海	虹橋路潘家塘九號	一〇	一九	宅	一八垃	三二垃	一九垃	公路	〇、三四七	平房一間半	十八萬元			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二九	田	二八垃	三〇三一垃	三二垃	宅河	一、四三二					又	
法辰303	又	又	又	二一	四	田	一垃	二三垃	四垃	河	〇、〇七三					又	
法辰304	沈福舟	又	虹橋路潘家塘五號	二一	一九	田	一五垃	一九垃	二二垃	河	〇、五二四					三五年十二月六日	
法辰305	沈醒華	上海	虹橋路潘家塘九號	二一	四甲	田	四垃	三五垃	一一垃	河	〇、〇七三					又	
法辰3?6	又	又	又	一〇	一九甲	宅	一九垃	三二垃	二〇垃	公路	〇、三四七	平房一間	十二萬元			又	
法辰3?7	沈裕舟	上海	虹橋路潘家塘五號	二一	一九甲	田	一五垃	二〇垃	二二垃	一九垃	〇、五二四					又	
法辰309	又	又	又	一〇	三五	田	河	三六垃	三五甲垃	三四垃	〇、一七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三二	田	二九垃	三一垃	三二垃	河	一、三〇六					又	

法辰308	沈吳氏	又	又	一〇	甲三五	田	三五垳	三六垳	公路	三四垳	〇、一七二					又
法辰310	沈福舟	又	又	一〇	一七	宅	一六垳	三八垳	一八垳	公路	〇、九七九	平房八間	九十六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一〇	甲三二	田	三二垳	三一垳	三三垳	河	一、三〇六					又
法辰327	光華大學		歐陽路二二一號	二	六七	基	四三垳	七二 七五 七六垳	四三垳	四三垳	一、五〇六					三六年一月十三日
法宿111	錢福亭	上海	虹橋路一七五九號	一八	二〇	田	一九垳	二一垳	二三垳	浜	一、二〇七					三五年十月二四日
法宿121	蔣國香	上海	番禺路蔣家巷二一號	二三	四〇	田	三九甲垳	四八垳	四〇甲 四一垳	浜 牛浜	一、一六二					三五年十月三十日
法宿147	姚芹舟	上海	徐虹路童家宅八號	二八	六	田	五垳	一一垳	七垳	夏家浜	〇、一四七					三五年十一月十日
法列81	徐振東	崑山	江西路三六一號	六	一	基	公路	二垳	一一垳	新浜	二、五二〇					三五年八月二日
法張450	王長貴	上海	徐虹路王家弄一三號	二五	六四	田	六三垳	六〇 六五垳	六六 六七 六八垳	四五垳	一、二五二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法張451	又	又	又	二七	四八	田	四九垳	五七垳	四七垳	七 八垳	〇、九二三					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法張453	陳俊田等	上海	虹橋路北陳更一四號	一九	四〇	田	三九垳	四一垳	小路 三九 四六垳	三九垳	〇、四〇二					三五年十月十六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四一	田	三五 三六垳	三四垳	小路 四六 四七垳	三九 四〇垳	〇、四三三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九	四六	田	小路 三四 四〇 四一垳	四七垳	西上濠塘	三九垳	〇、五六九					又
法張455	錢關生	上海	徐虹路南王家弄一一號	二五	四	田	公路	五垳	一一垳 小路	一二垳	〇、七二八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張472	王長貴	上海	徐虹路南王家弄一三號	二二	三八	田	公路	三九坵	三六坵	三七坵	〇、〇四一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張476	滕慶餘	上海	徐虹路顧家宅一八號	一一	七六	田	七七坵	九三九六九七九八九九坵	七五一〇五坵	珠子浜	〇、九五七	三五年十月十七日	
法張477	又	又	又	一三	一三	田	一二坵	一四一五坵	一七坵	公路	〇、九二九	又	
法張478	又	又	又	一四	五	田	四坵	小路三二坵	六坵	顧家浜	一、八七五	又	
法張479	又	又	又	八	九二	田	九三坵	九九坵	九一坵	公路	一、一九五	又	
法張480	又	又	又	一三	七	田	四五六坵	公路	九一〇坵	公路	三、八四二	又	
法張482	又	又	又	二二	四三	田	珠子浜	四四坵	三五坵	四二坵	〇、八七五	又	
法張484	又	又	又	七	一一	田	二四坵	一二一四一五坵	公路	公路	一、四七三	又	
法張49[illegible]	曹阿根等	上海	虹橋鎮東新江口一九號	二〇	三六	田	三五坵	三七坵	西上漊塘	三四坵	〇、七二七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與曹六根各佔二分之一
法張503	張善廷	上海	徐虹路許家宅五號	一八	四九	田	四八坵	四七坵	五〇坵	顧家浜	〇、四八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八	五〇	田	四九坵	四七坵	五一七一七二七三七六坵	顧家浜	〇、四六八	又	
法張506	殷菊芳	上海	中山西路何家角九八號	二	三	田	張虹公路	四坵	公路	公路	〇、八二八	三五年十月十九日	
法張507	又	又	又	三	六	田	張虹公路	公浜	公浜	七五坵	一、一一八	又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畝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張508	又	又	又	四	一三	田	一〇坵	公路	一四坵	二七二坵	一、〇三九					又	
法張528	徐新根	上海	徐虹路安閩寺張家宅六號	三二	三三三	田	二六坵	三三四 三三五坵	上漢塘	三二一坵	一、二五五					三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漕字第六六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畝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地18	蔡松林等	上海	中山西路二八九一號	一一	二四	田	二三坵	姚涇港	二五坵	公路	〇、九〇〇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申請人與蔡金祥蔡茂福共有蔡茂福得四分之二蔡松林蔡金祥各得四分之一
漕地19	又	又	又	一三	四〇	田	公路	三九坵	三九坵	三九坵	〇、四四一					又	同右
漕地20	又	又	又	一五	二七四	田	二七二 二七三坵	二八〇 二八一坵	二七五 二七六坵	二七一坵	〇、四八〇					又	同右
漕地21	又	又	又	一五	四五	田	四三坵	八〇坵	四一 四六坵	四〇 四四坵	〇、五五九					又	同右
漕地22	又	又	又	一五	四二	田	公路	四三坵	四三坵	三八坵	〇、一〇九					又	同右
漕地28	又	又	又	二六	一七	田	公路	一八坵	二一坵	一六坵	二、二五二					又	同右
漕元29	又	又	又	一二	二六	田	二五坵	二八坵	二七坵	公路	〇、一〇三					又	同右
漕字16	張祥麟	上海	蒲記路張家宅一九號	二	一	田	一六號 一七坵	二坵	一坵三號	公浜	一、〇五二					三五年七月十日	
漕洪135	孫學卿等	上海	漕河涇鎮陳源和號轉	二二	一九	田	公路	二〇坵	三五 三六坵 小路	一七坵	一、六〇五					三五年九月二五日	申請人與孫庚卿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荒32	楊關才等	上海	龍華南夏塔浜一四號	九	五	田	四坵	鹽課浜	六坵	夏塔浜	〇、九〇四					三五年七月十七日	申請人與黃關福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荒33	黃關爵	又	又	一一	三五	田	三一三四垭	公路四四垭	四四垭	三四四四垭	○、二六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一	五六	田	公路	五七垭	公路	五五垭	○、四三一					又	
漕荒35	楊關才	又	又	五	五二	田	五一垭	夏塔浜	五三垭	四九五○垭	○、六八六					又	
漕荒39	又	又	又	一一	一九	田	一七垭	公路	二二二三二四垭	夏塔浜	○、二○八					三五十年七月八日	
漕荒75	黃福清	上海	進賢路敬熙坊五號	二二	二	田	一垭小路	小路三三三二垭	三垭	小路四垭	一、三一一					三五三年七月十日	
漕荒165	湯關林	上海	龍華南孫家宅一五號	二	四	田	三垭	五垭	小路二四垭	和尙浜	○、九○九					三五二年八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二	二七	宅	二四垭	小路	小路三七三八垭	二六垭	○、六七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	三九	田	小路八九一○垭	四○四三四四垭	公浜	七三八垭	一、九三五					又	
漕日129	蔡金祥	上海	漕河涇鎭二百號	二五	三○	田	小路一七垭	三三三四三六垭	三一三二垭	二九垭	一、七七三					三五二年七月十日	
漕日138	曹㕓奎	上海	長橋鎭港口二三號	九	三○	田	東姚涇港	三一垭	公路	二九垭	○、三四五					三五二年八月二日	
漕日253	張連根	上海	徐家橋順昌公轉號	二九	一○四	田	四一垭	一○五一○九一一○垭	一一三垭	一○三垭	一、八六八					三五十年十月二日	
漕日256	又	又	又	二九	一一二	田	一一垭	公浜	一一九一二○一二三垭	一一三垭	○、二七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一二四	田	一二二垭	一三三一二六垭	一一六一二五垭	一一三垭	○、一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一二七	宅	一二三垭	公浜	一二八垭	一二六垭	○、一二三六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漕日257	又	又	又	一九	五一〇	田	公浜 一〇六 一〇七坵	公浜 一〇八坵	一〇九坵	四一 一〇四坵	一、八四一					又
漕日263	張曹氏	上海	滬西虹橋鎮東天和堂國藥號轉	九	四三	基	公路	四四坵	四一 四七坵	四一 四二坵	〇、〇五一					三五年十月十七月
又	又	又	又	九	五〇	宅	四七坵	六七坵	五二 六七坵	四九坵	〇、七九九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漕日264	又	又	又	八	三八	田	三四坵	三九 四〇坵	五八坵	三七坵	〇、〇五三					又
漕日269	張云生	上海	龍華鎮東市萬和號轉	八	九四	宅	九一 九五坵	九五 九六坵	宅河 五五坵	九二 九三坵	〇、二七三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漕日270	張炳昌	又	又	八	九三	宅	九二坵	九四坵	宅河 七坵	八五坵	〇、二九六	平房三間	三十六萬元			又
漕日283	潘惟淵	上海	梅隴鎮信昌南貨號轉	三二	三一	田	公路	公路	公路	二八 二九 三〇坵	五、七二六					三五年十一月五日
漕日286	朱金根	上海	漕河涇鎮協昌號轉	二五	四八	田	浜 四九 五〇坵	小路 五三坵	公浜	浜	一、三七五					三五年十一月六日
漕日296	張根福	上海	龍華鎮東市萬和號轉	八	六三	田	六二坵	宅河 一坵	六五坵	五二坵	〇、二三三					三五年十一月二二日
漕日297	孟楚林	上海	龍華周家灣一七號	三〇	一二	田	一五坵	一三坵	一五坵	九坵	〇、一五二					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一三	田	二五坵	一六坵	一五坵	一二坵	〇、二七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三〇	一六	田	二四 二五坵	張家塘港	一八坵	一三 一五坵	一、三七五					又
漕日307	陳定九	上海	漕河涇西鎮東方養蜂公司轉	二五	二六	田	小路 一六坵	二八坵	小路 二七坵	二三 二四 二五坵	二、八〇八					三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漕月55	趙永福	上海	新龍華三三號	一七	三	田	公路	四坵	陶家浜	二坵	一、一八二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漕月71	蘇祖琦	江蘇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四〇七室	一六	七	地	六坵	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坵	九坵	諸家浜	五、四七一					三五年十月二九日	
漕月94	陳定九等	上海	漕河涇鎮東方蜂養公司轉	八	六	河	公路	七八九一〇一二坵	河	公路	〇、七一二					三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申請人與陳樹銘涑濟舟陳菊舟陳夢熊共有各得五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八	二六	基	一八二三二四二五坵	二八坵	二七二八坵	一九二〇坵	〇、〇七七					又	同右
又	又	又	又	八	二九	基	二二二七二八坵	二八坵	三二三三三四坵	一四坵	〇、三三五					又	同右
漕盈63	裘進餘	上海	漕河涇鎮二三三弄五號	六	八〇	田	七九坵	老宅浜	公路	七一坵	〇、三〇六					三五年七月十日	
漕盈74	趙金毛	上海	漕河涇鎮一六五號	一六	六一	田	五九六〇坵	六二六三六四坵	六五六七六八六九坵	浜一九坵	〇、六六六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漕盈114	陸海龍	上海	漕河涇鎮一〇〇號唐元泰轉	五	五九	宅	六〇坵		六一坵	五八坵	〇、一三七					三五年十月二二日	
漕盈115	又	又	又	六	七七	田	七六坵	老宅浜	七八坵	七一坵	〇、二七九					又	
漕盈116	張秋泉	又	又	五	五七	宅	五一坵	五八六〇坵	六一坵	五五坵	〇、一一八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五	五八	田	六〇坵	五九坵	六一坵	五七坵	〇、〇五〇					又	
漕盈119	陸海龍等	又	又	五	六〇	基	五二坵	公路	五八五九六一坵	五一五七坵	〇、一六六					三五年十月二三日	申請人與張秋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宿22	潘新弟	上海	漕河涇鎮一六七號	一二	六	田	公路	七坵	公路	五坵	一、二六九					三五年七月十二日	

漕寒182	褚金根	上海	徐家滙廣元路海棠里四六號	一九三六	田	三五圻	小路四〇圻	小路四一圻	三三圻	一、八六五			三五年八月十八日	
漕往46	彭紀根等	上海	漕河涇鎮二九一號	一六三七	田	三五圻	三八圻	五圻	三一三三三三甲三四圻	三、五〇四			三五年七月十五日	申請人與彭祖炎彭榮生彭林生共有各得四分之一
漕往1·9	陸素瑛	上海	林森中路九八七弄八七號	一三四五	田	四七圻	四六圻	五九六〇圻	四四圻	一、二六五			三五年八月十七日	
漕秋50	黃育棻	上海	林森中路吳興路二四弄一一號	一二二一	田	小路一九圻	二二圻	公路	小路一八圻	一、一一三			三五年八月二三日	
漕秋4	劉福寶	上海	永嘉路二九一弄四八號	三二九	田	八圻	三三三六圻浜	一〇圻	浜	二、二九六			三五年九月六日	
漕成17	張亦如	上海	漕河涇鎮薛家宅五號	四一五	田	一四圻	一七圻	一六圻	滬杭甬鐵路	〇、一五〇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律11	梅新香	上海	滬西朱杭鎮李裕興號轉	二五二六	田	小路松江縣界	二七圻	宅河	二五圻	二、一二四			三五年八月二六日	
漕律15	梅新香等	又	又	一六三二	田	公路公水溝	三三圻	三一圻	公路	二、二二八			又	申請人與梅木香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五二三	宅	小路一六號四七四八四九圻	二四圻	二二圻宅河	宅梅河一九二〇二二圻	一、六三一	瓦平房三開半	四十二萬元	又	同右
漕律26	梅新香	又	又	一六四六	田	公路	四七圻	二五號一九二三圻	四五圻	一、六五四			又	
漕呂25	沈根山	上海	梅隴鎮恒裕號轉	二三三二	田	二〇圻	二三圻	二八圻	二一二六二七圻	一、八二六			三五年八月十九日	
漕呂26	沈阿弟	又	又	一八三一〇	宅	一〇二圻	公路	一〇四圻	一〇一圻	〇、六一九	平房三開	三十六萬元	又	
漕呂30	沈有根	又	又	一八八七		八三圻	公路	八八圻	八四八六圻	〇、六四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慶40	闕伯明等	上海	梅隴鎮信昌號轉	一八	一八	田	一三坵	一四 一九甲坵	一九 二○坵	一七坵	○、一九七				三五年九月六日	申請人與闕伯餘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字第六七號（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土地標示 坵	土地標示 地目	四至 東	四至 南	四至 西	四至 北	面積畝	定着物情形	定着物價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地53	趙和尙	上海	外灘一三號海關監查科	二	八○	田	八一坵	浜	浜	七九坵	○、九五四				三五年九月四日	本坵聲請人與陳光祖徐志高共有各得三分之一
漕洪77	楊志文	上海	龍華鎮南楊家堰四號	一二	二一六	宅	二五 二一 二四坵	三一 三三坵	二七坵	一七坵	○、○七五	工房一間	十二萬元		三五年八月十三日	本坵聲請人與楊義生楊福卿共有聲請人得六分之三楊義生六分之二楊福卿六分之一
漕寒98	夏金生	上海	巨福路三○六號	一六	一七	田	二 三坵	一八坵	一七 二四 一五坵	一六坵	○、九五一				三五年八月九日	
漕往445	吳阿林	上海	徐家匯路裕德里陳家宅一號	二三	二二	田	二一坵	陳家池二四坵	二三坵	李家浜	一、八三五				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漕地17	夏潤生	上海	龍華水泥廠路順興館	九	八五	田	九二坵	八六 八七 八八坵	一○號	八四坵	○、七八六				三五年八月十日	
漕宙28	彭志平	上海	北河南路景興里四六號	一五	三三	田	三一坵	公路	徐姓	一四 一五 三二坵	○、二四○				三五年二月十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一五	三四	田	三二坵	漕河涇港	三五坵	公路	二、○七三				又	
漕洪19	孫忠良	上海	漕河涇南徐家橋一九號	二	一九	田	四 二三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坵	牛浜 八○ 八一坵	六 二○ 二三 二四 二五坵	六四坵	○、三七三				三五年五月二八日	
漕來157	成凝川	上海	林森中路錢家塘九八七弄八七號	三二	五一	坟地	五○坵	五七坵	五一甲坵	公路	一、○二三				三五年八月十二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往37	毛景安	上海	毛家塘三號北京西路九七六弄七號	三〇	三四	宅	一二九一一九甲坵	小路三六坵	三五坵	小路二九二六三一三六坵浜	三、九〇三	平房七間	八十四萬元			三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毛靜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成16	張亦如	上海	西郵樓一〇號漕河涇鎮韓家宅五號	一	四四	田	四三坵	排水溝	四五坵	公路	〇、四二三					三五年七月九日	
漕冬67	楊時生	上海	漕河涇西老坟山一〇號	二二	二七	田	二四坵	六五六六六七坵	漕河涇港	二一坵	二、七六八					三五年八月十四日	

漕字第六八號

（刊載備查）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號	坵	地目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漕元7	吳禮生等	上海	漕涇鎮一六七號	二五	六一甲	田	六一坵	公路	六二坵	吳家浜三四九等坵	〇、五一四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申請人與吳禮堂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漕黃22	潘山桃等	上海	龍華鎮二三三號	六	四〇	田	三七坵	龍華街	四〇乙坵	三九坵	〇、三九〇					三五年六月十二日	申請人與潘琴生潘鳳英潘垂章潘潘氏各得五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六	三八	宅	三七坵	三九坵	四二坵	中山路四一坵	〇、五七〇					又	同右
漕黃45	計沈氏	上海	龍華東鎮二九弄四號	二二	六七乙	田	四五六八六九七〇坵	六七坵	六七甲坵	四一丙坵	一、〇〇一					三五年七月二十日	
漕黃71	計家生	上海	龍華鎮二二四號	一九	八九	田	六七坵	八三八四坵	九〇坵	八七坵	〇、六〇九					三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又	又	又	又	一九	九一	田	八四坵	九六坵	九〇坵	九〇坵	〇、一五〇					又	
漕黃76	計國裕	上海	龍華鎮後馬路一一九弄一號	二二	六七甲	田	四一乙四一丙坵	六七乙坵	六七坵	六六坵	一、〇〇一					三五年八月二十日	

漕荒 4	曹維忠等	上海	曹家宅五號	五	六九	田	六六垳	六號 四〇 八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垳	七〇垳	六六 六八 六七 垳	二、二四四					三五年五月十五日	申請人與曹維楣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五	二五	田	公浜	二六垳	二七垳	二二垳	〇、八八五					又	同右
漕荒 5	曹維忠等	又	又	九	二六	田	一六垳	小一〇號 六 八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七 一九 二一 二三 二五 垳	三〇垳	二四 二五 垳	二、〇〇四					又	同右
漕荒 204	孫妙?	上海	龍華孫家宅福女里八號	三	六〇	田	小路	公浜	六一垳	三九垳	〇、八七〇					三五年九月十二日	
漕來 58	許竹英	上海	漕河涇北金家弄西宅三一號	二四	一一	田	一〇垳	一四垳	一二垳	公路	二、一三二					三五年七月一日	
漕暑 61	諸王秀英	上海	諸家宅二號龍華一六五弄二號	一	六五	田	六四垳	浜 一七垳	六六垳	五二垳	一、一七二					三五年七月十八日	
漕徐 42	曹伯棣	上海	許家堂四號	一七	一一	田	九垳	浜	一二垳	三垳	一、四四四					三五年七月三日	
漕荒 1?2	孫根餘	上海	曹家宅七號	三	四一	田	四〇垳	小路 四五 四六 四七 四八 垳	四二 四三 垳	公路	二、〇九一					三五年八月二二日	
又	又	又	又	三	七一	宅	公路	七四 七六 垳	七二垳	六七 六八 垳	〇、二四二	平房二間	二十四萬元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七五	基	七四垳	公路	七六垳	七六垳	〇、〇九二					又	

又	又	又	又	三	七六	宅	七四七五坵	公路	七七坵	七一七二坵	○、五七六平房六間	七十二萬元		又

上列聲請登記之各坵土地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如有主張異議者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局長 祝平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三(三六)字第一五七五二號

令地政局

案奉

行政院從辰字第二二五一七號代電內開

「查加速處理敵僞產業辦法第三項乙之(五)規定「敵人徵購圈購土地除政府確有需要得依法徵用者外其餘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購回」蘇浙皖區處理敵僞產業審議委員會以上項規定與原有按照物價指數或金價伸算由原業主備價領回之規定未符呈請予以修正到院查敵人徵購圈購之土地如准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應另按市價重行估定卽將當時業主所受價款算出佔該產業値價之百分比數再按現時該產業之估價數以所佔百分比數算出應付價款例如有土地一塊在當時估値爲二十萬元所受價款爲五萬元佔百分之二十五現在該土地估値二億元以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應付價款五千萬元此種重行估價辦法與物價指數伸算相當但無須將原條文修正除電復並分行外特電遵照」

等因奉此除刊登本府市政公報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政府訓令 滬秘四(三六)字第一六九四七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京直叁字第四一三八四號公函開

「查修正印花稅法業經　國民政府於本年六月六日公佈(見國民政府第二八四四號公報)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修正印花稅法二份函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幷附件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稅法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印花稅法一份　（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五日

市長　吳國楨

指令

上海市政府　指令　滬秘二（三六）字第一五一九六號

令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

三十六年六月四日第一四一號呈一件　爲呈送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實施細則祈核備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

此令　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八日

市長　吳國楨

◉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實施細則

一、件工　件工工資按生活費指數計算者其每月實得底薪應依照上海市工資調整暫行辦法第四項之規定折扣計算發給之但爲鼓勵生產起見可以指數解凍前各該部門六個月內之最高生產量爲標準其超過標準部門之工資應十足發給以示獎勵

二、加工　加工工資底薪不予折扣但各業習慣上在加工工資之外另有獎勵工資者其獎勵工資部份仍加入底薪總數內予以折扣

三、停工　停工或請假不論工資照給與否均以該工人停工或請假期間之實得底薪計算

四、休假　國定紀念日星期例假及其他指定休假日其工資依照規定給付如資方欲其照常工作則該日加工工資應不予折扣

〔公牘〕

公函

上海市政府　公函　滬民三征（三六）字第一七九三二號

（刊載備查）

查本市三十六年度壯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申請茲定於本（七）月十五日起至本月二十九日截止（計十五天）凡確具有免役緩徵緩召原因之壯丁應在規定期內依法申請逾期不再受理應作自願放棄免緩征召權利論一俟輪及籤號依法徵送服役業經本府明令公佈在案關於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依法應由申請人之機關場廠造具初核名冊三份檢同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服任技術職務證書或技工檢定書一寸半身脫帽相片兩張連同申請書遝送本府民政處主管科（軍事科）洽詢辦理深恐本市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機關場廠未明手續相應抄附緩召適用範圍一份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

此致

本市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機關場廠

抄附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一份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審查修正本

（一）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1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包括技術管理）畢業在工廠礦場担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經審查核定者 2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具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經審查核定者

（二）前項所稱之專門技術員工分類如左 1兵工 2軍需 3交通 4廠（場）工 5礦工 6鹽工 7水利技術員工 8測繪技術員工 9測候技術員工

（三）兵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設計及檢驗員工 2製造槍砲員工 3製造彈藥員工 4製造兵工器材員工 5製造光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6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7製造兵工鋼鐵及採冶之技術員工 8製造樣板工具員工 9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10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11整理廢品技術員工

（四）軍需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2製造及修理機械技術員工

（五）交通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製造裝配運輸通訊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2鐵路公路驛運技術之員工 3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4郵電通訊之技術員工

（六）廠（場）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冶鍊工業之技術員工 2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3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4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5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鹼燐錳糖澱粉酒精代汽油橡膠玻璃及機器製造紙等是） 6製造機車及船舶之技術員工 7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8機製麵粉之技術員工 9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10電氣事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11鑄幣及印刷有價證劵教科書日報之技術員工 12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七）礦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使用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是） 2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3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鋼鐵鋁鎢銅鉛磷鋅銻錫汞硫礦硝岩鹽各礦是）

（八）鹽工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開鑿井涧之技術員工 2採取滷硔之技術員工 3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九）水利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江河修防工程技術員工 2農田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3整理航道工程技術員工 4開發水力工程技術員工 5水利勘測試驗技術員工 6水利器材製造技術員工 7海港工程技術員工 8其他與國防軍需交通有關之水利工程技術員工

（十）測繪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天體測繪之技術員工 2大地測繪之技術員工 3地形測繪之技術員工 4水文測繪之技術員工 5地質測繪之技術員工

（十一）測候技術員工之範圍規定如左 1觀測之技術員工 2預報之技術員工

（十二）前第六七兩項之廠（場）工礦工其其廠礦以具有機械動力有依據工廠法規之人數呈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註册或設權發給憑證者爲限

（十三）前項場（廠）工礦工如屬國營場廠以主辦機關核准有案者爲限

（十四）前第九項所稱之各種水利事業以指政府主辦或民營工程曾經呈奉主管機關核准者爲限

（十五）第十二十三兩項廠（場）工礦工申請緩召應以社會部勞動局所發技術員工登記證或主管（辦）機關之證明爲審核之根據

（十六）上述第三至第十一各項所定各種專門技術員工之範圍發生異議時由主管機關解釋核定幷函知國防部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市長 吳國楨

〔紀錄〕

上海市政府第八十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府會議室

出席人 吳市長 沈秘書長 宣局長 鐵吾

（兪叔平代） 祝局長 平 田局長 永謙

張局長 維 趙局長 祖康 趙局長 曾珏

吳局長 開先 顧局長 毓琇 （李熙謀代）

閔會計長 湘帆 王首席參事 兆荃 鄭處長 天牧

葛參事 克信 王參事 冠青 林參事 篤信

謝參事 灝齡 沈參事 乃正

列席人 歐陽處長 遵詮 張處長 曉崧 （李 元代）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虛白 道總經理 賢模

馮主任 世範 （馮光震代） 沈秘書 祖德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強蘇生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略）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據警察局呈爲遵令擬訂義勇消防警察組訓實施辦法祈核示等情經交審查簽註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二、市長交議據公用局呈關於交通部決定以虹橋機場爲國際民航站一案謹擬具辦法呈祈核示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由公用局會同工務局教育局承辦府稿具呈 行政院請將國際民用航空站改建於虹橋以西地區至虹橋機場原址仍作爲中正文化區之用

三、市長交議據工務局呈爲無錫旅滬同鄉會呈請將會所門面天井部份臨時改造以與原有房屋相連一案擬請准予發給十年執照並具切結祈驗核令遵等情請討論案

決議 建築師應予相當處分築屋姑准照辦惟不得援以爲例

四、密案（略）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胡樸安先生逝世請酌撥治喪費案

決議 撥發三千萬元

二、市長交議據人事處簽呈爲本府組織規程一案經分向各局處室徵詢意見謹將本府原案與 行政院核定案暨各

局處意見一併列表彙呈鑒核等情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 一、職掌方面以 行政院核定案爲本各單位如有其他意見可卽自行整理補列逕送人事處彙編
二、編制方面力爭維持本府原案並請中央派員來府視察

三、社會局提爲據錦華烟草公司呈以奉令拆遷千餘工人將淪於失業請求救濟等情應如何補救請討論案
決議 一、原定限期六個月搬遷不得遽然停工
二、由工務警察社會三局派員實地調查如確有延期必要時得予通融辦理

四、市長交議據東門路各商店代表薛文彬等呈爲環懇俯順輿情令飭上海市警察局撤銷原案切實禁止魚商移動在東門路擺設魚攤俾維交通衛生暨國際觀瞻並兩旁商店營業等情請討論案

五、警察局提爲據東門路商店呈請禁止魚販設攤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四、五兩案合併討論）
決議 由社會警察公用三局先行查明過去情形呈候核奪並令知警局暫緩執行

六、公用工務局提南市碼頭第五六木質浮船年久失修木質朽腐修理使用頗不經濟恢復南市碼頭委員會議決標賣提請核議案
決議 准照標賣手續辦理

七、公用局提擬調整非機動車輛牌照費暨駕駛人執照及行政規費請公決案
決議 由參事室召集公用財政兩局會同審查

八、警察公用局提准市參議會函請發給郊區三輪車牌照案擬訂實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送交通委員會審議

九、市長交議據都市計劃委員會簽請修正該會組織規程經參事室簽註提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十、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遵令籌辦南市臨時時疫醫院擬具概算呈核並懇撥發經費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經費須俟八月份再行撥發

十一、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呈以招商承辦清除糞便一案遵與農林部衛生部專家會同研究簽報核示經提第八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交參事室召集會計處衛生局財政局參議會會同審查」茲據簽復前來請討論案
決議 通過送參議會

十二、市長交議據衛生局簽呈爲繕具本局管理私有售紙公廁暫行辦法賚請核示等情附呈原辦法草案暨修正草案各二份請核議案

決議　交參事室審查

十三、工務局提查中央造船公司在吳淞徵地範圍與整個都市計劃有關其影響吳淞分區規劃尤鉅經函邀地政局都市計劃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吳淞要塞司令部吳淞區區公所會商關於中央造船公司徵地範圍內之公園道路存廢規劃等問題商訂辦法五項如下

一、吳淞海濱公園基地因中央造船公司對於使用黃浦江岸線需要長度關係難以保留由工務局會同區公所在吳淞鎮附近另覓相當地點徵購公園基地並由造船公司擔負地價（比照原公園基地價）

二、關於永清路（淞寶路南段）改線部份（一）同濟支路向北接展一段規定路基寬十二・五公尺（二）水產路向西接展一段規定路基寬十公尺以上路面暫築七公尺寬砂石路俟造船公司業務發展時改做柏油路面又水產路在一〇一後方醫院範圍內一段未築通前暫築沿該院西面之新馬路轉向東接至淞寶路以利交通（三）水產路間之橋樑先建半永久式橋樑（四）關於路線之規劃由工務局與造船公司協商勘定

三、所有地價及工程費用由造船公司負擔之

四、在造船公司現在徵地範圍內之道路地價仍應照繳但得以工程費抵充

五、原有吳淞衛生事務所之地基及地面房屋如中央造船公司需用時應另與衛生局洽商

上項商訂辦法五項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散會

〔法規〕

中央法規

印花稅法

三十六年六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發行印花稅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四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政府機關自用之簿據及憑證

二、政府機關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

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六、教育文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免納印花稅者

十二、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公營事業組織所用之賬簿及憑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章 納稅

第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商事憑證印花稅於必要時得由納稅義務人彙總繳納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應使用高稅率之憑證而以低稅率之憑證代替者須按高稅率之憑證貼用印花票

第一〇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一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一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但個人得以畫押代替圖章

第一三條 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一四條 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一五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稅率

第一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類目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稅票人	免稅標準	註釋
(甲)商事憑證類					
一、發貨票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貨價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發售貨物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所稱公私營業或事業包括一切公司合夥或獨資營利事業及公營事業暨公私合辦事業在內所稱發貨票如發貨單送貨單及短條售貨棧單及出售貨品不另立發貨票而以顧客持來據以售貨之任何憑證代替使用者如取貨簿配貨簿買賣契約等應依本目貼用印花稅票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收受銀錢貨物者	每件金額或價款未滿五千元者免貼慈善機關發放賑款或賑濟物品收據免稅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發票之後者得任擇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凡代收銀錢或貨物收據及收款收貨回執解款條等應按本目貼用印花稅票但金融業聯行間匯兌性能收款項之單據得適用本表第十一目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三、賬單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同一交易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賬單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
四、記載資本之簿摺契據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其記載資本之簿摺契約合同或具有契約效力之章程等憑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另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如另立股票股單契約合同或章程等已貼足印花稅票其記載資本之簿摺應照本表第十四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稅票其契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稅票
五、股票及債券	凡公私營業或事業經主管政府機關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認股字據以及記名不記名之各種債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主據者	每件票面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	
六、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凡以信用財物或他種擔保為質押向他人借貸或承認欠找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其稅額零數不足十元者以十元計貼印花稅票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千元者免貼當票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各種承兌匯票貼現請書透支契約定期活期抵押放款借據皮定期本票莊票保付支票劃條同業拆款單據及承認欠款所立之契據等是 契據期限超過四個月者應按本目稅率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三元短期契據在四個月以內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二元在二個月以內十日以上者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稅票一元期限不滿十日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如按金額比例計算稅額少於一千元者從其稅額貼用印花稅票同一借貸質押行為同時開立銀錢收據粘附於契約之後者得任按一種憑證貼用印花稅票但二者價額有不同時應按較高者計貼印花稅票本目契據由受據者扣款代貼印花稅票

七、保險契據	凡保險業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保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係指一切人壽及財產水火運輸及其他各種保險長期短期之保險契據而言如用暫代單者應照保險單貼用印花稅票 保費收據及賠款收據應按收據例貼印花稅票其賠款收據所貼用印花稅票應由保險公司扣款代貼
八、承攬承頂契據	凡承攬人與他方約定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及一方頂受他方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包括各種承包工程承印出版及代理加工等項 承攬承頂收款收據應按銀錢收據例貼用印花稅票
九、預定買賣契據	凡預定買賣動產或不動產載有品名約價或銀錢及約定買賣期限所立之契約單據皆屬之	每件金額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百元滿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千元滿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貼印花稅票一萬元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一萬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預約券各種定單定貨契約銀錢禮券物品禮券取貨單等

（未完）

本府法規

上海市私立公墓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七六六一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置私立公墓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私立公墓受衞生局之監督管理

第三條　凡開設私立公墓者應先向衞生局塡具申請書三份（式樣另定之）並附繳地址及建築圖樣（地點以郊區爲限）由該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查合格發給執照後方准營葬其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設立者應於本規則公佈後兩個月內按照前列規定補行請照手續

第四條　私立公墓之穴費應按等級訂明標準價目由經營人呈

報衞生局核備如需調整應事先呈報核准方得施行

第五條　私立公墓設免費穴其數額不得少於收費墓穴二十分之一此項免費墓穴未經衞生局核准之棺柩不得營葬

第六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除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收取墓穴費外得募收公墓維持費作爲墓穴售罄後繼續永久維持基金此項維持費不得超過墓穴費三分之一其基金應另設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得代用戶經辦運柩築穴砌壙立碑等事項但事先應訂明標準價目呈報衞生局核備如需調整應事先呈報核准方得施行。

第八條　私立公墓每穴地長不得逾五公尺寬不得逾二公尺半每柩限葬一穴穴之深度至少以槨低於該處平面半公尺以上爲準

第九條　私立公墓附設之暫行停柩待葬之房屋至多不得過三間每間停柩不得過五具停放不得過一月

第一〇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須僱專人看管墓地打掃道路及培植花草等

第一一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除將公墓全圖及墓穴區別號數於領照時呈報外應將售出墓穴數字及落葬數目日期及入葬者之姓名性別年齡死因附死亡診斷書及家屬姓名等按月造表呈報衞生局備査診斷書及表格式樣由衞生局印發

第一二條　（一）私立公墓經營人違背本規則者酌處兩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二）累犯者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執照

第一三條　私立公墓經營人無意繼續或無力經營或受前條第二項處分經衞生局認爲確實不能再任其經營者得收歸市辦收歸市辦時所有該公墓生財產業及所保管之基金由衞生局給價收買

第一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上海市管理汽車加油站規則

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七六六四號府令公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裝設汽車加油站（包括附設打氣站）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在道路兩旁人行道上不得設置汽車加油站

第三條　凡在私地建造汽車加油站須先繪具詳細地址佈置圖六份塡具登記書二份呈由公用局會同工務地政警察三局審査并將所售汽油之牌號品質化驗單及油樣呈送公用局經審査核准由工務局發給營造執照開工建造完竣後報由公用局檢驗合格發給汽車加油站執照請領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以後并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將執照送呈公用局審驗一次其執照費及審驗費數額以命令定之

執照有效期間為一年不足一年者亦以一年計算其在本規則未公佈以前已營業者應於一個月按照前列規定補行登記手續

第四條　凡租用公地建造汽車加油站除應遵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并須與地政局訂立租約繳納租金其數額由地政局另定之

第五條　建造汽車加油站之圖樣非經公用工務兩局核准不得擅自更改

第六條　抽油器及打氣器上應各裝電燈一盞抽油器上并須標明危險及禁止吸煙等字樣

第七條　公用局對於汽車加油站得隨時派員檢查

第八條　建造及拆除汽車加油站向工務局領取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其數額由工務局另訂之

第九條　汽車加油站附設加機油器及打氣器者其應具手續均照加油站辦理

第一〇條　自用之汽車加油站不得將汽油出售或轉給他人

第一一條　營業之汽車加油站出售汽油之品質及容量務須適合標準不得有攙和劣油及短少容量等情弊

第一二條　公用工務地政警察四局對於已設之汽車加油站如認為有遷移之必要時得由公用局令其遷移其一切費用由該站主負担之

第一三條　汽車加油站執照須懸掛於站內顯明之地位以便檢查

第一四條　汽車加油站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及本市其他有關法令者依下列各項處分之

（一）未經核准領有營造執照私自建造者除酌處罰鍰外仍着按照規定程序補辦各項手續

（二）未經檢驗繳費領取執照私自使用或營業者除酌處罰鍰外仍須報候檢驗合格發給執照繳訖各費後方得使用或營業

（三）不將執照送呈公用局審驗而仍使用者除酌處罰鍰外仍應照章補行審驗

（四）不將執照懸掛於顯明地位者酌處罰鍰

（五）違抗檢查者酌處罰鍰或吊回執照停止使用一個月

（六）自用之汽車加油站私自營業或轉給他人使用者酌處罰鍰再度違犯吊銷執照

（七）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汽油與所呈之油樣較劣者酌處罰鍰或吊銷執照

（八）營業之汽車加油站所售之汽油之容量查有偷漏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酌處罰鍰并吊銷執照

上列各項罰鍰數額以命令定之

第一五條　凡受吊銷執照之處分者應於限定期間將油站及一切附設建築物完全拆除其不遵限辦理者得由公用局處理之

第一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專項〕

上海市政府施政報告（六續）

公用

甲 給水

（一）解救滬西水荒 本市給水惟滬西一帶水量水壓均感不足，發生恐慌現象。公用局爲根本解決起見，擬創設滬西自來水公司，業於上年十一月成立滬西自來水設計處，負責規劃。依該處研究結果，須在龍華至閔行間沿浦地帶，建立新水廠，方可供給法華，漕涇，蒲淞，七寶四區用水，無虞匱乏。惟工程艱鉅，需費浩繁，非一蹴可幾，爲應付目前需要計，另訂緊急工程計劃。此項工程區域，東以膠州路或華山路爲界，南以虹橋路爲界，西至古北路，北至蘇州河，其中並分爲南中北三部。自古北路以東，仙霞路中正西路以北爲北部，自華山路以西，察哈爾路以北，凱旋路以東，中正西路以南爲中部；自江蘇路中山路交點向南沿華山路折西經虹橋至古北路爲南部。茲將各部工程計劃及實施情形分述如次：

（1）南部 南部距膠州路唧水站最遠，故水量水壓最爲不足，非改進原有設備所能補救，祇可開鑿自流井，以闢水源。公用局現經決定於（a）虹橋路伊犁路口，（b）虹橋路林森西路口，（c）華山路林森西路口各設八吋徑自流井一口，每口配以三十立方公尺之蓄水池一座，採用電發動直立式透平，唧水入池，每分鐘出水約一立方公尺。平均三井每日唧水各十六小時，共可出水二，四〇〇立方公尺。現查南部每日用水量約爲一，二八〇立方公尺，將來三井完成後，其出水量可較現狀增加一，一二〇立方公尺。此項工程業已設計完畢，招標施工矣。

（2）中部 中部與法商水廠營業區密邇，現查該廠製水能力尚足自給，而目前每日尚向英商公司躉水三，〇〇〇立方公尺。公用局現經商得英法商公司同意將此項躉用水量改由中正中路原有水管移供中部用戶之需。該局現擬在中正西路覓地建築二，〇〇〇立方公尺容量之水池一座，裝設唧機三具，將前項移輸水量轉唧供應。

（3）北部 北部與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膠州路唧水站距離較近，可由該公司增加給水量，其應辦事項如下：（A）恢復中山公園西首自流井站，每日以抽汲十三小時計，約可增加水量八〇〇立方公尺。（B）將楊樹浦總廠原有快濾池加以整理，連同新添之快濾池二座在內，本年該廠總製水量可能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如是在滬西方面，依照上年最高平均每日用水量二一，〇〇〇立方公尺計，約可比例增加五，〇〇〇立方公尺。爲將此項增加量輸送滬西起見，應將新閘路提水機用兩機同時抽唧，膠州路蓄水池注水時間應自八小時增至十小時，並添裝必要設備，如單向凡而，以免回水。綜上兩項每日約可增加水量五，八〇〇立方公尺，業經公用局邀該公司工程師商決實行。

查滬西目前供水量爲每日二一，〇〇〇立方尺，將來全部

緊急工程完成以後，每日可補充一一，〇〇〇立方公尺，約照目前給水量增加百分之五十，水荒差可解除矣。

（二）計劃裝置水壓自動紀錄儀　各公司營業區內水壓因距離遠近，管徑大小及滲漏等項關係，常不能維持一定之標準，其水壓過低者，平日給水既感不足，消防引水尤爲困難。公用局爲便利查驗，藉謀改善起見，計劃將全市給水分爲五區，每區於適當地點各設水壓自動紀錄儀一具，於本年度內全部裝就，其費用業經列入預算。

（三）擴充浦東自來水廠　公用局浦東自來水廠本年度之中心工作計劃有下列數項：(1)擴充幹管至洋涇鎮，增接新用戶一，二〇〇戶，截至四月底止已接新用戶一二一戶；(2)擴充碼頭給水設備，在計劃中者，爲招商局第九碼頭，燃料委員會第三碼頭及鴻升碼頭，隆茂碼頭，藍烟囱碼頭，開灤碼頭，亞細亞碼頭等七處其中燃委會第三碼頭一處業經裝置完竣。(3)辦理江心船舶給水，現已購得給水船一艘，俟改裝完竣，即與各船公司訂約給水。

（四）擴充滬西給水站　該站自上年五月成立後，現有用戶四一六戶，每月用水量約三萬餘立方公尺，本年計劃推廣於徐家匯全鎮及其附近地區。至上年計劃添埋徐家匯同仁街一〇〇公厘水管四，〇八〇公尺，業於本年三月埋設完畢。裕德路徐虹路一帶之給水設備亦於本年四月間完成測量工程，即將敷設管綫。

乙　電氣

（一）籌增電力解救電荒　本市各電力公司發電量現已自上年十一月之十四萬一千瓩，增至本年四月之十七萬九千九百瓩，雖於數月之間增加約四萬瓩，然以用戶需要日增，工業需電尤多，故仍感供不應求，電荒現象，猶未解除。且各電公司爲應付目前需要，不得不開足機量，不復保留備機，是以遇有故障發生，供電立受影響。經公用局之策畫督導，現已具有眉目者，約如下列：

(1)上海電力公司運美修理之發電機二萬二千五百瓩業經運回裝就，發電二〇，〇〇〇瓩，又高壓發電機一五，〇〇〇瓩已在試車中，現發電一四，〇〇〇瓩，可能增至一五，〇〇〇瓩。

(2)法商電車電燈公司損壞之七號發電機已修竣，發電三，〇〇〇瓩，又新購之三千六百瓩發電機正在裝置，約七月中可以發電。惟該公司五號發電機三千六百瓩近已損壞，約半年後方可修復。

(3)吳淞永安紗廠已實行饋電一千五百瓩與閘北水電公司。

(4)閘北水電公司已自行發電九千五百瓩。

(5)華商電氣公司自租得上海水泥公司之發電機後，已發電七〇〇瓩。又向行總請購二，〇〇〇瓩新機兩座，已付款一半，俟交貨後，即可裝置。

(6)浦東電氣公司訂購英國茂偉廠二千五百瓩發電機已到滬，約至五月底可以裝就。又向綸昌廠租借之二千瓩發電機亦

在修裝中，約五月間可以發電。

以上各公司在過去四個月中增加之發電量及在最近將來可能增加之發電量，共約五一，〇〇〇瓩。惟本市電力之主要消費爲工業用電，每月常佔總發電量百分之六十以上。現以電量不足，工業用電及普通用電均感供不應求，其差額目前約爲六萬瓩，今後更將有增無已，自非另闢電源，難期根本解決。公用局爰依據貴會之決議，會商本市各電公司，組織聯合電力公司，同時由本府籲請中央就日本賠償電機中指撥五萬瓩以上之發電設備兩套，由聯合電力公司承受。萬一不能如願，惟有另行訂購新機，現正積極籌議中。

（二）取消用電限制　公用局前於上年十月起，依照貴會第一次大會增加工業用電之決議，會通令禁止使用裝飾燈，停用電熱取暖，並實施燈戶節約用電辦法，以謀挹注。旋依照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先將燈戶節約用電辦法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取消。嗣因冬令已過，電熱用電減少，復自四月一日起，對於屋外霓虹燈一律開放。

丙　煤氣

英商上海煤氣公司及公用局吳淞煤氣廠之煤氣製造量，據上年十月份統計爲每月一三〇，三三九，三七四立方呎，本年三月份爲一五一，〇八二，〇〇〇立方呎，約增加百分之六十。吳淞煤氣廠與上海煤氣公司聯合供應虹口一帶用戶，業於上年十二月實行，本年三月，正式訂約，共供應量規定爲每日至少十萬立方呎，如經雙方協議，可增至七十萬立方呎現爲每日十萬至十七萬立方呎。該廠自增建脫硫器，發生爐及新修鍇爐十門參加生產後，所製煤氣，質量均見進步。本年原擬增接新用戶一千戶，惟以煤斤供應不足，未能盡量擴充，據四月份統計，祇增新用戶六三〇戶。

依公用局之計畫，南市方面，亦宜籌設煤氣廠，俾可構成全市煤氣供應網，而使市民普遍享用，業於上年十月成立南市煤氣廠設計處。該處成立後所辦設計工作，計有下列數項：（1）調查人口分佈及現有煤氣供給情形，藉以估定新廠在民國三十九年以前之最低生產量；（2）調查國內各種烟煤之品質，藉以選定煤料及製造設備；（3）調查國外製造廠家各種製氣設備之價格，以備選擇，並編製預算。截至目前爲止，就調查所得資料，已擬有初步計劃，大致新廠之計劃產量約爲每日五百五十萬立方呎，採用副產煉焦爐，俾可同時產焦，以減低製氣成本。此項煉焦爐將先建二十五座，其一切設備之設計，則以開灤煤爲基準，故洗煤及烘乾設備均須附設。關於設廠地址擬在高昌廟浦濱，藉可便利煤焦之起卸，至資金則將歡迎商股參加，或須吸收外資。俟與關係各方接洽商討後，再行詳擬進一步之具體計畫。

丁　陸上交通

（一）推進公共交通　公用局對於本市公共交通，除督導英商及法商電車公司擴充車輛路綫，恢復至戰前狀態外，復竭全力擴充市辦公共汽車。據上年十月份統計，該項市有公共汽車爲一二〇輛，行駛路綫七綫，共長四三・五公里，截至本年

三月份止已增爲一六四輛，行駛十一綫，七一・二五公里。現正籌劃加至二十綫，自四月份起，約每月增闢一綫，並添購新車一〇〇輛以資配合運用。將來實現以後，對於市內公共交通，更大有裨助。

（二）延長英商電車經營年限　英商上海電車公司之專營年限，依照其與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於一九〇五年所訂合約，本爲三十五年，期滿後，已照合約規定自動延長七年，算至本年十月九日重告屆滿。屆期是否照約收回或任其再延一期，曾於上年提經貴會第二次大會決議，由公用局擬具收回計劃後再行核議。嗣該局陳由本府邀集貴會公用小組全體委員及財政小組召集人共同討論，僉以建設事業，歡迎外資，爲中央既定政策，方今本市建設，百端待舉，即使資金有着，亦宜另謀運用，對於既成事業暫無收回必要，爰決定將該公司專營期限再延一期，即至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九日爲止，惟附帶條件三項：（1）本市政府對於本市公共交通現正準備統一計劃，該公司應予合作，並求其實現；（2）原合約有若干不適於目前環境之處，必須修正，該公司應先派員洽商，期於本年十月十日以前重行簽訂；（3）該公司管理方面，尤其人事與會計方面，未甚妥善，應盡力改進；關於車輛等設備，更須儘量擴充，以應公衆需要。以上各點業經本府於四月九日正式通知遵照。

（三）推廣郊區長途客車　本市爲發展郊區交通曾由公用局訂定「管理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凡郊區路線在專營公司尚未行車以前，暫准汽車行或運輸行派車行駛臨時營業客車。先後經市政會議通過，核定者，計有五線（其中中山公園至黃渡一線因橋樑路面損壞不能行車旋即取消），嗣又通過二線（1）老西門至漕河涇線由東南汽車公司承辦。（2）溧陽路至市中心綫，由維生運輸公司承辦。（又平涼路至市中心線亦有申請承辦者，尚在審核中）尚有（1）東昌路至浦東大道線、（2）北站至江灣線，亦已公告招商承辦。惟郊區道路大都係煤屑舖築，本不適於行駛公共汽車，以後當視路面修理情形，陸續開放，以資兼顧。

（四）改進交通管制　公用局爲改進市交通管制，除繼續設置停車場及交通標誌外，並計劃添裝自動交通燈，茲分述如左。

（1）自動交通燈　此項新型設備本年計劃先於中區之南京路中正東路西藏路等處裝設二十四處，已由公用局分向紐約國際字中實業公司及愼昌洋行訂購器材，並由本府向輸入管理委員會洽商進口中。

（2）交通標誌　此項交通標誌上年度已開始裝置，因限於經費，尚未完成。茲依據實際調查及各方要求，全市尚須裝置各種標誌約八百副，共需十餘億元，以經費不足祇能儘先擇要裝置一部分，正由公用局會同工務警察兩局按照計劃施工。

（3）停車場　已在中區設置汽車停車場四六處，三輪車停車場四一處，人力車停車場五六處，中區以外地區之停車場亦在繼續籌設中。

戊　水上交通

（一）督導擴充輪渡業務　本市輪渡公司業已正式成立，其業務之擴充已訂有五年計劃，以備分期實施。該公司現有渡輪一三艘，較之上年十月計增加二艘。近又購進江海關之膠濟海晏兩輪，擬改建爲20號及7號渡輪，前者已完成百分之七十，後者亦已設計完畢，招標興工。該公司又擬將原有駁船改建爲對江渡輪，不日招標興工，期於年內完成。

（二）籌建卡車過江渡　公用局爲便利浦東物資渡江起見，早經擬議在越江工程尙未確定建設以前，先行建設卡車渡江輪渡，近經督促市渡輪公司在本年內先行建立一處，現已着手籌備，其兩岸建設碼頭地點並經勘定，期於本年八月內完工，九月起開始通行。

（三）改進濟渡　本市黃浦吳淞兩江民營濟渡，現經公用局核准設立者，共計三十二處。該局爲保障行旅之安全與迅速起見，前經督促黃浦江重要各渡改用輪拖，吳淞江各渡改用標準渡船，截至本年三月份止，黃浦江方面已改者計一一處，吳淞江方面已改者計一四處，其黃浦輪拖濟渡所需煤斤，並由公用局洽商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配撥。

己　碼頭倉庫

（一）恢復南市碼頭　本市爲整修南市碼頭倉庫，擬組織南市碼頭倉庫公司，前經本府提經貴會第一次大會議決交公用工務兩局辦理，嗣由公用局擬具公司組織原則，提經本府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即於上年十二月邀集工務局航商及交通銀行代表商決設立公司籌備處，嗣以種種複雜之問題尙待解決，而碼頭之恢復，則以航運需要十分迫切，不容延緩，復經決定在公司未成立前，先由上述有關方面組設南市碼頭恢復委員會綜司其事。

該項恢復工程，分爲兩期辦理，以裝修一至九號碼頭爲第一期，十至十八號碼頭爲第二期。關於第一期九個碼頭，其材料及式樣，除七號爲木質木面浮式及八號爲鋼質水泥面浮式外餘均爲鋼質鋼面浮式，總共包括浮碼頭十六個，浮橋一七座。前項浮碼頭利用舊碼頭者僅有四個，其餘以新浮船及新油駁改裝者各六個。全部工程由工務局代辦，於本年二月初開工，原定三個月完工，嗣以物價波動甚劇，鳩工購料，均受影響，須至七月底始能全部完成。自八月起將進行第二期工程，在本年底以前或可先將十至十二號碼頭裝復三座。

（二）疏濬碼頭區淤泥　公用局對於市有碼頭區疏濬工程，業於上年十一月起自南市方面開始進行。該處一至九號碼頭共估計挖泥三十五萬立方碼，在上年底以前已將一至四號碼頭疏濬完竣，挖去淤泥八萬立方碼。本年碼頭裝配工程開始，此項疏濬工程即與之配合進行，截至三月底止，已挖去淤泥六萬三千五百立方碼，預計至七月底可與裝配工程同時告竣。自八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將進行疏濬南市十至十二號碼頭，及外灘公用碼頭，一至七號，十一至十四號碼頭。惟挖泥輪所用煤料，爲數甚鉅，必須請求配給，如燃料管理委員會方面能如量迅速供應，則前項工程當可如限完成。

（三）登記民營倉庫　公用局對於民營倉庫業經開始登記，其已登記者，計一〇九家，已飭將倉庫建築圖，報告書，保證金等呈核，一面派員檢查，其未登記者，並飭限期補辦，自七月起卽可核發執照。

庚　路燈標準鐘

（一）路燈　本市路燈戰前共計二三，七九九盞，在勝利之初僅剩八，〇三五盞，公用局復員以後，卽編擬裝燈計劃，積極進行，截至上年底止，已恢復至一三，二一〇盞，約較勝利時增加百分之六十。尙有上年度應裝未裝之燈八六〇盞，因撥款較遲，延至本年始行購料，現已裝就半數以上，不日卽可裝竣。玆將本年計劃及行情分述如左：

（1）添裝新燈　本年如欲恢復至戰前狀態，應添裝九，七二九盞，但限於經費；原定添裝三千盞，嗣依據各方要求及貴會決議，再酌添一千盞，共計四千盞，前項新燈之裝設依照貴會決議郊區重於市區之原則，分配如下：（A）舊市區三，四〇〇盞，（B）舊法租界三〇〇盞，（C）舊公共租界三〇〇盞。

（2）督促協助各電公司配合進行　裝置路燈之桿綫例由各電氣公司供應。上年各區新裝之燈有多數公司因缺乏材料，至今尙有一部分未能放光。本年裝燈計劃仍注重郊區，而郊區燈桿線毀損特重，公用局爲解決此項困難，曾分別召集各公司負責人商討，凡有籌措物料爲難情形者，由局方協助向物資供應機關請購，同時代爲担保向銀行貸款。關於各公司配合製燈計劃，並決定主要兩點如下：（A）已有電桿地方，一經裝燈，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卽行接線放光，（B）無電桿而須裝燈處所，由局方通知公司植桿放線，特其完工後，再派工裝燈。

（3）籌設市中心區路燈管理所　市中心區路燈上年度已恢復一部份，本年擬增裝二〇〇盞。該區距離市區甚遠，爲便利管理起見，須另設一管理所，業已成立。

（4）改善各區接管路燈　公用局接管之路燈，因受舊租界政分岐及敵僞破壞之影響，所有式樣配備及分佈地點等均不一致，且有一部份裝置陳舊，非重新裝配，極易發生危險，擬先從調査入手，以備陸續整理，惟此項工作之進展如何，將視經費之充裕與否而定。

（二）標準鐘　市內各處標準鐘勝利後經公用局整修裝設者已有十處，現又於（1）林森路重慶南路口，（2）武康路電車站，（3）徐家匯電車站，（4）靜安寺電車站，（5）梵王渡五角場，（6）陝西北路南京西路口，（7）十六鋪，（8）老北門口，（9）南陽橋，（10）斜橋，（11）四川北路電車站，（12）河南北路小菜場，（13）提籃橋，（14）新閘橋等處，添裝十四具，以應需要。

上海市各項公用事業業務進展比較表

事業	項目	單位	本年三月份	與上年同期比較：上年三月份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數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百分率
給水	製水量	立方公尺	一四,〇三五,四九三	一二,九五七,七九六	(+)一,〇七七,六九七	(+)八·三
	售水量	立方公尺	八,八〇四,六三九	七,〇二二,六五五	(+)一,七八一,九八四	(+)二五·四
供電	發電量	度	九三,四一四,二一〇	六六,八四五,八九三	(+)二六,五六八,三一七	(+)三九·八
	售電量	度	七九,九二七,六二八	四四,八九四,八三九	(+)三五,〇三二,七八九	(+)七八·〇
煤氣	製進量	立方英尺	一五一,〇八三,〇〇〇	一一五,七一九,三九六	(+)三五,三六三,六〇四	(+)三〇·六
	銷售量	立方英尺	一二六,七四七,五〇〇	九六,六七六,〇七二	(+)三〇,〇七一,四二八	(+)三一·一
電話	用戶線數※	線	六二,二九三	六〇,三二八	(+)一,九六五	(+)三·三
	話機數※	具	九一,七七七	八七,四九二	(+)四,二八五	(+)四·九
	平均每日通話	次	七〇一,二〇〇	六三三,九〇〇	六七,三〇〇	(+)一〇·六
電車	行駛路線※	線	三三	三〇	(+)三	(+)一〇·〇
	行駛車輛數	輛	四〇四	三六八	(+)三六	(+)一〇·三
	載客人數	人	二四,七一六,七五六	二一,九〇八,七七二	(+)二,八〇七,九八四	(+)一二·八
公共汽車	行駛路線※	線	一二	四	(+)八	(+)二〇〇·〇
	行駛車輛數	輛	一九四	五七	(+)一三七	(+)二四〇·〇
	載客人數	人	八,五三九,八九五	二,六六八,三三三	(+)五,八七一,五六二	(+)二二〇·〇
上川上南小型鐵路	行駛車輛數	輛		一六		
	載客人數	人		一五四,九六六		
	運貨數	噸		七三七,〇〇〇		

輪渡	渡輪數	艘	一三	七	(+)六	(+)八五·七
	載客數	人	一,六七八,三七○	八六九,一五九	(+)八○九,二一一	(+)九三·一
碼頭	並泊船數	艘	一五,一八六	八,九九四	(+)六,一九二	(+)六八·八
	並泊噸數	噸	三二三,四九六	五五,九七一	(+)二六七,五二五	(+)四七八·二
	並泊費收入	元	一九五,一二五,三○○	一一,三八○,四三五	(+)一八三,七四四,八六五	(+)一,六一四·六
車輛登記	機動車※	輛	二三,六三五	一二,四六六	(+)一一,一六九	(+)九七·三
	非機動車※	輛	二二三,四五六	一四二,七九一	(+)八○,六六五	(+)五六·四
船舶登記	貨船及其他※	艘	四,七○一	一,八四九	(+)二,八五二	(+)一五四·二
汽車駕駛人	考驗及格※	人	二八,六四○	五,五二○	(+)二三,一二○	(+)四一八·七
路燈	全市盞數※	盞	一三,九○九	九,一六○	(+)四,七四九	(+)五一·八

註※係累計數字

（未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七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七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百元